

慈文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日程表
(七八年級)

日期 時間	5/16 (二) 七年級	5/16 (二) 八年級	5/17 (三) 七年級	5/17 (三) 八年級
08:30—09:15 第一節	作文	作文	自習	自習
09:25—10:10 第二節	社會 05	社會 05	國文 01	國文 01
10:20—11:05 第三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11:15—12:00 第四節	數學 03	英語 02	自然 04	自然 04
12:00—13:05	午餐&午休暨打掃			
13:10—13:55 第五節	自習	自習	正常上課 七八年級學習扶助篩選測驗	
14:05—14:50 第六節	英語 02	數學 03		
14:50—15:00	打掃			
15:00—15:45 第七節	自習	自習	正常上課	
15:45—	放學			

【各科考試範圍】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	L4~L6、語(二)、 大觀園 P38~45 作文	U3~RII	2-2~4-1	2-3~3-5 含 實驗 (P.50~99)	地：3~4 章 歷：3~4 章 公：3~4 章
八	L4~L6+語(二)+自學 二、滿堂紅 P23~52,作 文	U3~RII	3-1~3-4	3-1~5-1	地：3~4 章 歷：3~4 章 公：3~4 章

【定考注意事項】

-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前，禁止提早離開教室。
- 電腦卡一計分以電腦讀卡所得分數為準，畫記答案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請用 2B 鉛筆劃卡作答，作答需塗黑塗滿。
 - 基本資料務必填寫完整
 - 答案卡周圍空白部分務必保持乾淨，不可塗鴉或留有橡皮擦屑
 - 塗改答案務必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以免影響讀卡造成個人損失
 - 電腦卡黑色條碼區請勿汙損
- 除電腦畫卡外，其餘題目請用黑筆作答。以其他色筆、鉛筆作答均不予計分。
- 考試時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場，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英語聽力測驗未播放前，請同學先作答他項試題，以免作答時間不足。
- 自習課同學務必在教室內準備下節應考科目，不可做室外活動或在教室內喧嘩嬉戲。
- 本次定考第一天、第二天，七八年級統一於第七節下課(3:45PM)後放學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回家！

【定考請假補考事項】

本次定期考試符合補考規定之缺考學生，於銷假後應立即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事宜，逾時不予補考。